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、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。我们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俞 立

刘国平

冯 晓

2013 年 12 月 19 日